

佛寺季刊

28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專報特刊】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理監事改組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專報特刊】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第三屆董事改組

【寺院行政篇】遲來的正義——同門相煎何太急，明鏡高懸獲平反

「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佛教藝術】五彩化色蘊古風——傳統彩繪藝師 李漢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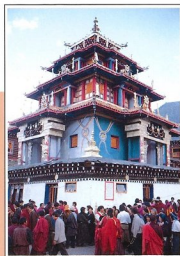
【佛寺巡禮】桃園觀音鄉佛教弘誓學院



林蓉芝

目錄

- 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理監事改組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10 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14 建議內政部急需解決之寺廟難題
- 16 【寺院行政篇】
遲來的正義——同門相煎何太急，明鏡高懸獲平反
- 21 內政部研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及寺廟申請建造與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案」會議
本會建議內容
- 22 現階段寺院並不適宜訂定組織章程
- 25 「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本會可協助整理送案
- 28 【基金會活動報導】
財團法人佛文文教基金會第三屆董事改組 董事會議紀錄
- 30 顯密交流——尼泊爾度母寺住持珠脫仁波切來訪簡述
- 34 【佛教藝術】五彩化色蘊古風——傳統彩繪藝師 李漢卿
- 38 【佛事巡禮】
悲心願力，締造人間佛教淨土
——桃園觀音鄉佛教弘誓學院



◎本期封面圖片家郭娟秋居士提供◎

新政府政權移轉的同時，佛寺協會及佛文文教基金會也因第二屆董事、理監事任期屆滿，進行人事改組，基金會副會董事長開證長老堅持卸任，由千佛山菩提寺智（若）旭法師繼任董事長，另更換兩位董事；佛寺協會則由於理監事數額較多，因此先選出理監事，再另擇期選舉第三屆理事長。

佛寺協會走過八年的艱辛歲月，在定紹理事長領導之下，全體理監事及會員配合無間，才能展現一些小成果，而所有秘書處的業績，完全來自於理事長的授權信任，這期間，尤要感謝內政部許多長官的愛護照顧，給予無窮學習的機會，讓我們得以成長茁壯。

面臨政權人事的更易，諸多政府官員顯然抱著觀望態度，影響所及，導致多項寺廟業務推動的停頓，令人深感無奈，如農發條例修訂至今多月，寺廟農業用地仍未能辦理更名，還有都市道場及未登記寺廟問題，另外，一大堆不合時宜的寺廟法令，仍在等待修訂，最難譜的，莫過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過去由省府民政廳所訂，自八十四年開始不斷修訂，凍省後由內政部民政部開會重新修訂，各縣市政

府再依決議條文自行擬定後送部核備，但是，由於民政局司長易人，新任司長認為「土地變更案」，應屬地政司業務，不願受理，致使遭凍結多年之土地變更申請案，再遭擱置，類此事實責任的推諉，不僅讓寺廟求救無門，也教各縣市政府無所適從，對政府所倡言的單一窗口政策，更是莫大諷刺。

「勇於任事」是公務員的基本職責，「知人善用」則考驗領導人的智慧，執政五十年的國民黨老店，今日之所以淪為在野黨，最該檢討反省的，是為什麼失掉「民心」？是否所用「非人」？而今，總統易人，政黨輪替，新政府能否重塑公僕形象，落實競選宣言，全民仍在拭目以待，寄望新政府有所作為；屬於宗教事務方面的，基於協會維護寺院權益的一貫立場，不論主政對象，我們仍將扮演監督的角色，就事論事，據理力爭；所幸，漸有立法委員關注到佛教問題，如王院長全力爭取國有非公用土地開放讓租或贈予寺廟、宋照光委員力促農發條例增列宗教團體、以及謝啟大委員正積極擬定「宗教法」……不管未來成效如何，這些總是可喜的現象。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文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開證

委員：

了中、開證、如悟、光智、達傳、厚賢、慧慈、傳証
明定、宗道、慈忍、智旭、慧棟、鏡清、果淨、億慈
蓮海、寶蓮、妙元、法光、智道、普恩、性定、昭慧
賢慶、寬謙、明通、宏海、明聖、惟宏、謙微、明圓
慈信、如智、如定、如善、如均、寬修、常殷、意定
怡瑞、文利、開淨、慈然、深慧、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奇姿、簡中蔚

活動攝影 李金興、林鈴、郭娟秋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話 (07) 二二五二一〇二

(07) 二二五一三三三、一七一七

傳真 (07) 二二五七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郵政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劃 上舍商業設計(07) 五五六七八七六

美術編輯 高廷英、鄭一雄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理監事改組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朱衛街三十六號 慧日講堂

三、出 席：一一〇人 委 託：二〇人

四、列 席：內政部社會司江科長國仁

內政部民政司林專員素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局長武獻

行政院輔會林處長辰璋（本會榮譽顧問）

行政院勞委會陳主委菊

五、主 席：定紹 紀 錄：林蓉芝

六、公推常務理事光智法師及慧日講堂住持厚賢法師為主席團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七、主席致詞：「今天我們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看到大家遠道而來，非常高興，佛寺協會成立八年來，承蒙大家抬舉，讓我尸佔其位，很慚愧對佛寺協會沒有什麼貢獻，今天總算可以放下這個擔子，感覺很輕鬆。」

八年來，佛寺協會能夠有所開展、成就，首先要推舉在座各位法師的鼎力參與及貢獻，其次是內政部長官的愛護指導，再則是林祕書長非常辛苦，我雖然是理事長，實際上都是她全心全力在負責推動，在此，我要表達萬分感謝之意。

一個會是否能够推展，最主要的是要靠在座各位法師智慧力量的凝聚，二方面是要有好的幕僚長，才能把各位的智慧力量發揮出來，為寺廟服務，在這八年艱難處境下，各位的努力奉獻以及祕書長南北奔波，所獲得的進展，相信各位是有目共睹，尤其，這幾年來，每年皆獲得內政部的表揚獎勵，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協會除了每年定期舉辦講習，還替政府機關辦了許多活動，由於佛寺協會都是清一色出家眾，而在座各位又都是各道場領導人，平常忙於弘法利生，不像其他團體有四家弟子幫忙分擔工作，而我這個理事長又不比其他團體理事長德高望重，擁有群眾基礎，財力雄厚，佛寺協會只能在有限的經費收入下，推動各項工作，在此，表示萬分歉意；祕書長能夠秉持各位的理念，在艱苦的環境下，推動這許多業務，在佛教界，能有這樣的團體，這樣的工作人員，是非常值得我們讚揚與驕傲的地方。

希望今天選出的理監事，都能夠負起時代使命向大時代邁進，我只能以這片心，在這裡祝福大家並且請各位法師繼續支持愛護、凝聚力量，希望未來的理監事及理事長，能夠重視祕書長的才華，讓她的才華充分發揮



▲定紹理事長致詞感謝八年來的支持



▲表揚捐款寺院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社會司江科長致詞肯定理事長任內表現

的表現，無論是會務或業務方面的推動，都非常出色，深受主管機關的肯定、重視，剛才理事長很客氣，一再謙讓，其實，一個會的會員能夠凝聚向心力，一定是理事長領導有方，加上理監事及全體會員、工作人員大家的配合努力，並非單靠某些人表現；貴會能夠多次獲得獎勵，必定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貴會過去對內政部的活動，無論是靜態的研討會或活動部分，都非常支持，個人在此再次代表內政部表示感激之意，今天是貴會會員大會，需選出新任理監事，希望在理事長定紹建立的良好基礎下，日益精進，會務蒸蒸日上；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內政部民政司林專員：「大家阿彌陀佛！今天很高興來參加貴會代表大會，以前在民政廳宗教科服



▲ 民政司林專員致詞感謝大家對事業單位的配合

務的時候，與各位法師也有幾面之緣，還有林祕書長，從過去在省佛教會到八十一年成立中華佛寺協會擔任祕書長職務，協會在理事長領導及各位法師及祕書長努力下，在佛教界享譽盛名，尤其祕書長對宗教法令瞭若指掌，對各位法師的問題非常熱心，經常跟我們保持密切聯繫，是我們學習的榜樣，在法令方面可以說比我們還熟悉，尤其，當有寺廟遭遇困難時，無論再遠，都可以看到她，這種精神令人感佩；在此要感謝理事長、各位法師及祕書長對我們事業單位的配合瞭解，今天僅代表民政司，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法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社會司江科長：「大會主席定紹理事長、主席團、各位法師代表，今天非常高興能夠代表內政部來參加貴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雖然這是我第一次參加貴會大會，但是知道過去貴會在各方面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宋局長：「理事長、各位大師，大家早安！首先，這次陳總統能夠當選，要感謝大家的支持，我個人這次能夠入閣，也是大家的抬愛，大家知道，長期以來我對於佛教問題都非常關心，如爭取國有財產法的修訂希望，這部分問題能夠先行解決，至於剛才理事長提到關於宗教政策白皮書一案，選後我跟民進黨宗教部



▲ 行政院宋局長表達將落實宗教政策白皮書，並力促宗教司的成立。

陳主任說明政策白皮書的構想，自從內定我當人事行政局局長後，就積極規劃如何落實，也跟內政部張部長及李次長提過如何推動，內政部現在正進行成立宗教司的工作，這些擴編人事的部分，我一定會優先同意，另外，針對佛教界所面臨的總體問題，還有設立宗教諮議委員會，加強行政人員的專業訓練…我也跟李次長研商過，他非常有誠意來協助解決，因此，我們可以另行召集各位大師開個研討會，請他來參與瞭解，我相信新政府對佛教界的期望很重視，我也是佛教界長期的義工，有任何需要都願意隨時提供服務，請各位長老不要客氣，多多指教，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並祝福各位大師法喜充滿！」

行政院青輔會林處長：「各位大師、貴賓，大家好！雖然理事長在任內邀請我擔任貴會顧問，但是很抱歉，我這個顧問實在沒有什麼貢獻，只能給予精神支持，當然，理事長之所以聘我為顧問是有些背景因素的：民國八十一年貴會設立之初，當時我擔任內政部社會司社團科科長，貴會從籌備會開始就是由我輔導成立的一個團體，多年來，眼見這個團體，從無到有，大家在理事長帶領之下，真的是一個非常團結和



▲ 青輔會林處長讚嘆本會是一個非常團結和諧的團體，並以身為協會一分子自許。

譜、非常有力量的民間團體跟宗教社團，這一點個人非常敬佩，相信在座的江科長、林專員都能給予高度肯定，就從今天大會這樣一本小小手冊的編印，內容很豐富，把整年的會務具體詳實的呈現給會員，這在各團體當中，是很難得的。

站在輔導社團的立場，我對人民團體一向從三個角度來評估，是否為一個好的團體：認為佛寺協會是一個好的團體，第一是幹部的敬業精神，包括理事長與秘書長，還有會員、理監事與理事長、秘書長彼此之間的互動，都非常和諧，由於幹部有好的互動關係，在推動許多工作時，大家都能夠很投入，因而展現出好的績效成果；其次，貴會在理事長兩屆任期之內，皆能依照章程的宗旨任務及設立目標在推動，從最小的會員服務到整個社會關懷的參與，以及政府對宗教相關法規、政策擬訂之參與……等等，如今，無論是民間或政府部門要擬訂宗教法規時，絕不會忘記佛寺協會，相信佛寺協會將在歷史上留下一個非常好的紀錄，這是值得驕傲的地方，尤其，當我們去履行章程中的宗旨任務時，能否表現出一個民間團體真正完全獨立的自主性也所影響的社會層面，



▲ 昭慧法師理事長感謝副會理事長領導有方

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佛寺協會應該是要做到的。

另外，從整個組織結構方面來看，貴會成員包括金門、花蓮都有代表出席，可見會員對於這個團體凝聚的向心力，而且，從資料裡也看出會員對於會的支持，不管是會費的繳納或贊助捐款，都能夠善盡義務，甚至，大概都能依照目標，完成經費預算的支持，當然，也因為團體有一些作為、成效，才能凝聚共識與向心力。貴會在理事長領導之下，能夠在八年時間裡，表現這麼好的績效，這是其他團體很少見到的。由於我當科長時輔導成立的這樣一個因緣，雖然我已離開內政部，但每逢貴會大會或理監事會，如果時間允許，我都會參與，我是以身為這個團體裡的一分子這樣的心情來參與，也因為跟師父在一起感覺很愉快，這些年更從師父身上學習到很多，今天，也藉此向在座師父表示敬佩與感恩之意，更希望佛寺協會今天所推選出來的理監事，能夠在定紹理事長所奠定非常好的基礎上，再接再勵，在新政府成立之後，扮演一個更重要的角色，包括宗教政策，都有一個新的思維方向，這是我對貴會的期望，並祝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



▲ 各地寺院代表出席踴躍

行政院勞委會陳主委：「在此首先要跟大家致歉，陳總統原定要來參加貴會代表大會，因為在時間的安排跟聯繫上出了小小差錯，以致今天無法趕到，非常抱歉！希望能夠另外安排時間，讓阿扁總統有機會跟在座佛教界的好朋友見面，表達謝意；在總統選舉過程當中民進黨曾提出宗教政策白皮書，那裡頭有許多佛教界所面臨的問題跟困難，我們會請總統府督促內政部好好來解決這些問題，今天趕來參加，就是為了重申並且表明落實宗教政策白皮書的立場，也非常感謝佛教界的好朋友，在選舉期間對阿扁總統的支持與愛護；其實，選舉是一時的，希望台灣社會和諧圓滿才是我們一直在追求的目標，而佛教界的朋友，長期以來，所追求的眾生平等、以及愛護關懷悲苦的生命，這種聞聲救苦的菩薩精神，都令我非常敬佩。



▲ 勞委會陳菊主委代表新政府表達謝意

雖然，我在勞委會的工作或許並不直接與宗教業務相關，但這種關懷弱勢追求社會圓滿和諧的精神都是一樣的，我希望往後能夠多多聯繫合作；其他方面，如果有任何我可以做的地方，朱局長與我都很樂意來扮演總統府跟佛教界之間溝通的橋樑，大家也可以透過蓉芝與我聯繫！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也請相信阿扁總統不會辜負佛教界對他的期待，最後祝福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九、頒獎（表揚本會成立以來一次捐款十萬元以上寺院，共三十三間，各頒贈獎座一個）

十、會務暨財務報告：詳大會手冊

提案一

案由：本會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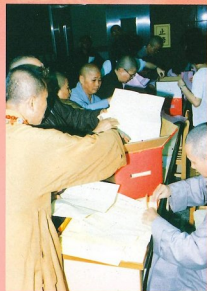
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

（附經費收支對照表及捐款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等）。

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開票情形

提案二

案 由：本會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本會八十九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選舉第三屆理、監事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發 票：慧結、如均

開 票：性運、明定、昭慧、明真、開朗、如智、傳證、唱 偉慈

記 票：大信、慧棟、文利、普耀、演悟、智旭、蓮儼、蓮海

監 票：浮德、惟宏、慈然、如定、慈忍、彌度、常殷、深睦

發票數：一三〇票

收票數：一三〇票

選舉結果

理 事：開證得一一〇票、昭慧得一〇八票、厚賢得一〇六票、寬謙得一〇四票、普忍得一〇四票、中得一〇三票、蓮儼得一〇二票、如悟得一〇一票、明聖得一〇〇票、蓮海得九十九票、智旭得九十九票、明定得九十八票、傳證得九十八票、賢度得九十八票、慈忍得九十六票、法光得九十六票、宏海得九十六票、達傳得九十五票、性定得九十五票、普耀得九十四票、光智得九十三票、智道得九十三票、明真得九十三票、宗道得九十二票、惟宏得九十票、如定得八十九票、如智得八十八票、鏡清得八十七票、慧結得八十七票、慧棟得八十六票、果淨得八十六票、慈信得八十三票、明迦得七十九票、妙元得七十七票、偉慈得七十三票

以上三十五位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

監 事：如均得一十七票、常殷得一〇九票、悟珊得一〇八票、如善得一〇四票、智山得九十九票、文利得九十四票、慈然得九十四票、圓淳得九十三票、意定得九十二票、寬修得九十一票、深睦得八十八票

以上十一位當選本會第三屆監事

十三、散 會：中午一時

印度佛教 思想史

日期：89年6月23日至25日(週五~日)

主講者：寬謙法師

報到時間：89年6月23日AM7:30開始

佛教乃本釋尊之特見，外治印度文明而創立者。想要為印度教流變之鳥瞰，應一貫佛教以前印度文明之梗概，即世尊時代之根本佛教而至原始佛教至部派佛教乃至大乘佛教興起之演變。繼之以秘密大乘佛教盛行數百年後，遇回教入侵，終至佛教消失於印度。

日期	時間	8:30-10:00	10:30-12:00	14:30-15:00	19:00-20:30
6/23		課 程	課 程	課 程	討 論
6/24		課 程	課 程	課 程	討 論
6/25		課 程	課 程 (圓滿賦歸)	藥師懺法會暨志工聯誼會 (隨喜參加)	

主辦單位：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

chuefeng@tpts7.seed.net.tw

地 點：新竹市林森路176號6樓

電話：03-5216191 傳真：03-5233314

中華佛寺協會理監事會 通過提名第三屆理監事參考名單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台北市西寧南路十一號三樓

三、出席：定紹、慧岳、明定、如悟、達傳、智道、宗道、蓮海、智旭、惟宏、明真、常智、明聖、文利、如善、普耀、道妙、宏海、慈信、常殷、如均、悟空、慈然

四、列席：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
民進黨宗教部楊專員福基

五、主 席：定紹 紀 錄：林蓉芝

六、主席致詞：「勞駕大家遠道而來，今天開會最主要的是因為本屆理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本會章程規定，必須提出下屆理監事參考名單，還望大家多提名適當人選。幾年來，佛寺協會承蒙各位理監事的支持貢獻，使得協會各項業務能夠在安定中成長，非常感謝！

希望下屆的人選，能多凝聚力量、多貢獻、讓祕書長更能夠為各佛寺發揮她服務的經驗與力量，我們都知道佛教有許多法令不健全，使道場受到許多障礙，下屆理監事必須多關注、合作，提供祕書

長意見，才能向政府提出具體有力的建言，為佛寺協會開展更寬廣的未來，充分發揮成立的目的與功能。

在此也特別感謝黃科長，這許多年來對佛寺協會的協助及肯定，一方面當然基於他與祕書長的情誼，再則也與我們建立了深厚的情感，希望他能繼續的關照我們。



▲ 理事長感謝黃科長對協會的踴躍協助



今天很難得，民進黨宗教部的楊先生也來列席，首先我們也恭喜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選舉前陳總統曾提出宗教政策白皮書，我們希望能夠一一的落實，請楊先生轉達這份期望，謝謝！」

七、來賓致詞

內政部黃科長：「各位法師、居士，大家阿彌陀佛！很高興來參加今天的會議，從議程上看到貴會所提名的第三屆理監事參考人名單，這幾年來佛寺協會在定紹理事長領導之下已奠定了很好的基礎，相信在這既有的良好基礎下，必然會有更好的發展空間，雖然第三屆理監事將來在執行業務方面，也許會有工作量上的加重，尤其現在政府又進入新階段，在這個過程，因為有許多宗教法令仍然很不周延，還需要修改，必須靠大家共同研商討論，但是，由於佛寺協會在這個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未來業務的推展可能會事半功倍，在此預祝第三屆理監事能夠勝任愉快。

今天的議程還有一些有關農地更名及涉及行政命令的一些問題還有土地申請變更相關辦法等，希望待會有時間讓我多作解釋說明，祝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



▲ 內政部黃科長說明農地更名進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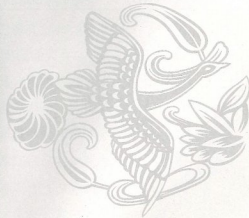




▲民進黨宗教部專員建議成立宗教政策促進會

楊專員：「理事長、黃科長、諸山長老法師大家好！選前民進黨宗教部曾提出宗教政策白皮書，其中，包含各宗教，這是國內第一本宗教政策白皮書，現在，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白皮書的執行機率就很大，只是，從現在到政權的移轉，可能要到六、七月才能確定，這個期間是空窗期，個人認為，這期間可以做一些事，因此，考慮是否可以民間自發性的成立一個宗教政策促進會，來推動一些有關宗教的事務，再則也縮短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時間，並且凝聚社會輿論的力量，爭取合理的權益，加強宗教間的交流及互助，在此簡單說明宗旨任務及組織架構，當然，這只是草案，個人希望法師能夠全力支持，謝謝！」

八、報告事項：內政部將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研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及寺廟申請建造與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會議，附部份議程內容及本會建議意見。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三屆會員代表名冊，提請審議。〈請參閱第十一頁至第卅一頁〉

說明：經重新造報名冊，三年以上未繳納會費之團體除外，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三〇〇名，因此仍維持每寺院團體推派二名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第三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說明：本會章程規定：「本會置理事卅五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再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常務監事三人」。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由祕書長與新提名人選聯絡，瞭解其意願後確定。

十、散會：中午十二時。



▲祕書長說明會員繳費情形



▲通過第三屆理監事提名

請朱局長轉達“為無法登記寺廟”請命

建議內政部急需解決之寺廟難題：

- 一、開放寺廟補辦登記：自民國八十一年之後，即未再受理寺廟補辦登記，致使許多已興建完成寺廟無法辦理農地更名，亦無法承租或承購國有土地，本案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都同意准予補辦，卻仍內政部某長官反對遲未辦理。
- 二、都市道場登記：位於都市大樓之道場、講堂，因非屬獨立式建築物而辦理寺廟登記，致造成產權不能登記為寺廟所有，因此衍生糾紛，過去台北市位於公寓大樓內之道場曾准予登記，這些都市道場並未引起任何困擾，佛寺協會曾建請內政部民政局修改寺廟登記規則，並經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開會通過，後因內政部法規會之異議，本案因而石沉大海。
-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過去由省府所訂，自八十四年以後，不斷修訂，凍省後由內政部中部再修訂，八十八年八月廿六日在台中內政部中部辦事處開會通過，由各縣市政府依法議條文自行擬定後送部核備，但是，直到目前為止，內政部分政司只核備了嘉義縣政府所送要點，其餘縣市政府送案之後，皆遭民政司以案歸地政司管轄為由而不受理，影響所及，致使全省寺廟申請非都市用地變更遭凍結已長達五、六年，民政司這種主權責任的推諉及前後矛盾的態度，令人不解。
- 四、現行之寺廟行政命令，有諸多不合時宜且違反宗教自治精神之條文，如台灣省政府過去所頒布之解釋函令，更應隨現今政府行政體系之不同及時代變遷而有所修訂，本會早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即函送寺廟相關令函建議修正意見表，內政部分政司亦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但時隔多月，仍無下文。
- 五、農業發展條例十七條自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修正後，已登記之寺廟可依法辦理農地更名登記，內政部不僅遲至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開會研商相關更名辦法，會議紀錄更延至五月底才完成，如此行政步化的作為，已嚴重損及宗教權益，建議改善。

我們期盼新政府執政後，能夠體恤宗教團體之困境，凡事負責不推諉，能夠盡速協助解決的問題，希望能夠於近期內研商處理，上述所提五個案例，實則皆屬地方政府主管業務，內政部只要政策同意即可，不必等到宗教司或宗教法設立才來解決。

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

定紹暨全體會員代表 敬呈

89.5.29

定紹理事長道鑒：日前

電傳資料敬悉。關於宗教團體受法令規定，致產生寺廟登記等問題，期能修法，以紓解宗教團體之困境乞節。查宗教問題多年來未配合現勢有所調整，致造成宗教界困擾，新政府已注意到，此問題向來為本人所重視，並將於近日內邀集內政部李次長等相關人員研商。知關存注，特函奉復，順頌

道祺

朱武獻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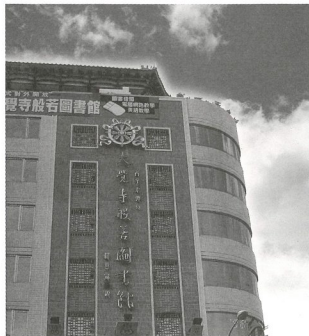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遲來的正義—— 同門相煎何太急，明鏡高懸獲平反

【案一】

本刊廿四期廿頁曾報導高雄大覺寺般若圖書館被迫切封館及該寺聖桂法師因經手購置圖書館款項，被住持控以背信及侵占罪名，本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十個月偵查終結，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判決不起訴處分，此判決結果，雖然還予聖桂師之個人清白，或多少平息地方信徒指責之悠悠衆口，然而，對數十年同門情誼所造成的傷害分裂，恐非一紙判決書可以恢復，尤其，老衆背離，寺方經營權在虎視眈眈的有心人士運作下，已逐漸旁落、僧團共住若失了和合，徒令親者痛、仇者快，甚至因而造成佛寺權益受損，佛門當引以為戒。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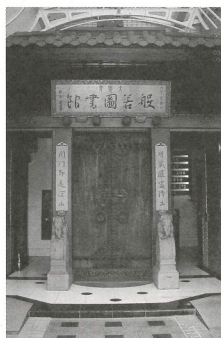
右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處分不起訴，茲將理由敘述如左：

一、告訴旨略以：（一）被告林止（法號釋聖桂法師）於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七年三月間，擔任高雄縣大社鄉大覺寺會計職務，分別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分次以總價新台幣（下同）一億五千五百七十五萬元之價格，向郭哲銓購買坐落高雄

三民區灣主段第三五七、三五八、三五九地號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建工路四六二號地下一層、地上共七層房屋一幢，以設立般若圖書館、被告購買上開建物及土地與市價相比，顯屬過高，且被告未自價款中扣除上開不動產原先所設定之抵押金額八百七十四萬元，致大覺寺受有損害；（二）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起至同年七月底止負責上開圖書館管理工

作，上開圖書館於該期間共收入一千四百八十四萬八千二百元，支出一千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元，其支出數額其中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元未有憑證。因認被告涉有背信及侵占罪嫌。

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右揭犯行，辯稱：伊受大覺寺前往持慈露法師之託代為購買上開建物及土地，以合於當時之價格購買，



又上開圖書館之支出為實在，伊未有背信或侵占情事等語。

經查：上開土地及建物係以慈露法師名義購買，有不動產買賣契

約書在卷可稽，又被告於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向郭哲銓購買上開門牌號碼地下一層及地上之一、二層時，分別由郭哲銓就該買賣實價的送請財團法人中華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市價為一億二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零二十一元，另由大覺寺送請歐亞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定，鑑定市價為八千六百六十七萬零二百五十八元，嗣以九千萬元購買，被告就此部分以九千萬元購買，自與市價相合，又被告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該門牌號碼第五、六、七樓以四千四百二十萬元，及於八十四年

四月廿二日就該門牌號碼第三、四樓以三千三百萬元購買，查該建物自第三層以上，每層建坪為一百八十六坪，以上開建物坐落及當時之市價，則被告以上開價額購買，自與市價相近；又郭哲銓原就上開建物及土地向高雄銀行設定抵押貸款，被告於購買該建物及土地即將價金用以清償上開貸款，其全部價金用以清償該貸款，尚不足八百七十四萬元，被告當時為辦理該不動產移轉登記，即先行償還上開八百七十四萬元予高雄銀行，是被告並未將八百餘萬元交付出賣人郭哲銓，而係直接用以清償銀行貸款，且郭哲銓亦有提供門牌號碼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五號十六樓之三房、地設定抵押權於大覺寺（以慈露法師名義設定），是被告並未有何背信情事，自無疑義；再查，被告管理上開圖書館期間，所支出之一千二百餘萬元，係用以裝璜該圖書館及購買圖書館用品及消防等設備，於此支出部分，被告亦提出近一千萬元之單據，有該單據庄卷可稽，其中二百萬元雖未列有單據，惟其中或為小額支出未取單據或部分單據遺失，尚合常情，是被告所辯，尚堪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處分不起訴。





【宗二】

動輒興訟，被提公訴

本刊廿四期第十一頁曾報導台北蓮池庵因位於中山三十三號公園範圍內，致遭台北市政府強制拆除，住持道筌法師為覓地重建，由果慧師（郭吳美）引介，將拆除補償費八百萬元，於八十一年購買果慧師兩位兒子郭正隆、郭鉦旺名下位於彰化鹿港農地，因農地無法登記於道筌師（非自耕農）名下，雙方遂簽訂買賣契約，同意由買方指定具自耕能力之第三者為承受人，並辦理二千萬之設定抵押，未料三年期滿，果慧師不僅未依約辦理土地過戶，亦拒不還款，道筌師乃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裁定拍賣抵押物），此時善妙長老出面協調，原或出於一片善意，卻反例令問題更複雜棘手，果慧師既不履行約定，又要求道筌師先塗消抵押權，甚至控告道筌師涉嫌欺佔又偽造文書罪名，本案雖獲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不起訴處分，但，從此，不斷往返法院之爭訟過程，成了道筌師最大的夢魘，八年了，不但要回付出的款項，還要負擔貳拾多萬元的訴訟費用，尤其，每次對簿公堂面對法官對出家人的另眼相待既愧疚又自責的難堪，真是心如刀割。

原本只是單純的民事糾紛（買賣），卻因賣方一再違反約定，又不斷訴訟，果慧師的作為，終被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本文重點不在討論刑責問題，更不願見到出家師父誤蹈法網，對於蓮池庵的處境亦僅能深表關切與同情，報導本案的用意，仍在告戒勿以身試法及貪小失大，尤其動輒訴訟，誠不足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郭吳美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郭吳美與林麗英同係僧侶，彼此熟識，林麗英於民國（下同）八十一年間因其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蓮池庵房經台北市政府徵收，乃向郭吳美情面購買土地以建築寺廟，郭吳美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以其未成年之子郭鉦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

，及未經渠子郭正隆之同意，將渠子郭正隆、郭鉦旺共有座落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厝段洋子厝小段第三七一之一四、之一五、之一八、之二二、及之二四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以新台幣（下同）一千零四十萬元之價格立約出售予不知情之林麗英，郭吳美並以收訂金為由，向林麗英詐取八百萬元，雙方另約定林麗英所主持之蓮池庵若於三年內未遭政府拆除，則林麗英應返還前開土地，郭吳美即選所收訂金，買約立即失效，郭吳美並將渠所保管郭正隆、郭鉦旺之印章、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明本委交不知情之代書謝榮成偽造郭正隆授權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足生損害於郭正隆。另郭吳美明知雙方有前述三年之約及林麗英已交付八百萬元訂金，為保全林麗英之權益，渠亦同意先於前揭土地設地二千萬元之抵押權，以擔保移轉之用，嗣屆期因渠悔約拒不履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手續且迄未返還八百萬元訂金，雙方因此事爭執益熾，渠竟意圖使謝榮成、林麗英受刑事處分，於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具狀向本署提出告訴，詎指謝榮成、林麗英二人未經渠同意，偽

造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擅以林麗英為抵押權人，詐取額外擔保之不法利益（註：謝榮成、林麗英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案經林麗英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郭吳美供稱賣土地未得渠子郭正隆之同意，但矢口否認有何不法犯行，並辯稱：告訴人林麗英表示伊會勸說郭正隆、郭鉦旺賣地云云。惟查：右開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甚詳，

且代書謝榮成有向被告說明辦理土地抵押權之事，被告亦表同意等情，業據証人李金英、謝榮成証述在卷。另証人郭正隆經傳喚未到庭，

証人郭鉦旺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偵訊中表示：

：郭正隆人在國外，若有返國，將隨時通報本署訊問之，

，然郭正隆先後於八十八年八月

卅一日、十月四日、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十二日數次返國，卻迄未至署報到（參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其前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出境，固無從訊問其當時是否同意其母即被告出售前揭土地，惟証人郭正隆前於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具狀抗告謂：未授權訂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云云（書狀附於本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一〇〇四案編號第八頁至第廿頁），核與被告所承未經渠子郭正隆



同意即賣地一節相符。另依雙方所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訂定：用印時交付新台幣一百九十萬元正，賣方須提出印鑑證明書一份同意書協同辦理預告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則被告謊稱未同意設定抵押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此外，復有台北市中山區三十三號公園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地價清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正建律師事務所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八五)正僑字第二〇〇三號、同年六月十五日(八五)正僑字第二〇〇四號函(以上均為影本)在卷可憑，是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六條、第二百十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嫌。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二罪嫌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請從一重處斷，並與渠所犯誣告罪嫌分論罪刑。



被告盜用渠子郭正隆之印章係偽造文私文書罪之低階行為，應不另論罪。被告交付渠子郭正隆之印章等資料予不知情之代書謝榮成訂立土地買賣訂約及辦理抵押權設定事宜，為間接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所犯法條：

刑法第二百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意圖他人受刑罰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月18日內政部研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及寺廟申請建造

與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案]會議

本會建議內容

第一案

增列：輔導宗教團體辦理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辦理期限需延長，並建請開放寺廟補辦登記。

理由：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因受原土地法第卅條之一及修正前本條例第卅一條之限制，而以約定或信託方式，將農地或其持分登記於受託人名下者，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得請求回復登記為所有人。」

二、農業發展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總統公布後三日即已生效實施，但因內政部遲遲未明定相關宗教團體之更名辦理辦法，本會雖曾於二月三日即去函貴部地政司及民政司，請求盡速擬訂相關辦法，以利作業，貴部卻直至今(四月十八日)才召開研商會議，致嚴重影響各縣市政府之受理流程。

三、為免各宗教團體因此延誤一年辦理期限，本案建請勿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時限辦理回復登記。

四、另因內政部自民國八十二年後即未再准予寺廟補辦登記，使得這些未登記寺廟喪失此次農地更名之機會，一則建請內政部再度開放寺廟補辦登記，再

則懇請宋委員在立法院提案修訂農發條例，增列已興建成但未辦登記之寺廟，以解決寺廟農地問題。

第二案：寺廟申請建造應檢附表件，建議刪除第(二)項存款證明及第(八)項：「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決議紀錄」。

理由：一、寺廟申請建造，依一般建築法規辦理，檢附存款證明毫無意義。二、寺廟申請新建造時，尚未辦理登記完成，何來最高權力機構？

第三案：關於佛教寺院組織章程屬宗教內部事務，一則應由宗教團體依教義、教規自行訂定，只要不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即可，實無必要由政府機關提供章程範例，再則許多寺廟法令已不合時宜，早該修訂刪除，目前佛教會所提供之章程範例，仍多所遺就現行法令，建請先修訂寺廟法規，再要求各寺廟訂定組織章程。

理由：一、現行之寺廟行政法令，實有諸多不當之處，如台灣省政府過去所頒布之解釋函令，更應隨現今政府行政體系不同及時代改變而有所修訂，寺廟章程與此息息相關，建議貴部先研商修訂寺廟法令再要求寺廟訂定章程。

二、本會早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即函送寺廟相關函件建議修正意見表，貴部亦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九一六二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時隔多月，仍無下文。

現階段寺院並不適宜訂定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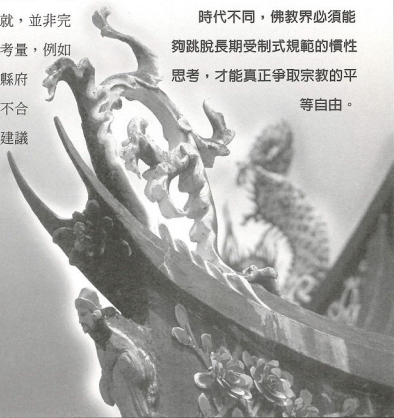
由於寺廟法令不夠週延，加上宗教立法不易，政府近年來，朝向輔導寺廟訂定組織章程作為管理依循，內政部並於日前開會討論通過數種佛教寺院章程範例以供各寺院採用，本會秘書長於會中力陳內政部應先行修訂寺廟法令，再討論章程，以免造成日後之困擾，會議主持人因不瞭解其間關聯，雖同意修訂法規，仍覺得章程範例可先提供各寺院參考採用；諸不知此乃本末倒置的作法……

理由一：佛教會所提供之章程範本，對現行法令有諸多遷就，並非完全基於宗教自治之考量，例如信徒名冊造報需經縣府公告一個月，這種不合理的規定，本會早建議

取消（寺廟信徒非權力關係人，何以需政府公告徵求異議？）將其列入章程範例，不僅畫蛇添足，亦抹殺了宗教的自主性，而範例中的條文處處可見這樣的妥協。

二：佛教中仍有許多住眾少，活動少之單純修行的精舍、道場，這類道場並不一定需要設立章程才能運作，又何必作繭自縛，況且，又有多少修行人熟諳這些議事規則及組織分工呢？

時代不同，佛教界必須能夠跳脫長期受制式規範的慣性思考，才能真正爭取宗教的平等自由。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〇一九號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副本收受者：宋立委煦光

主旨：貴部以輔導寺廟設立組織章程為寺廟運作之管理依循，然佛教寺院道場，有屬單純自修形態者，其住眾少、信徒也少，類此寺院並不適宜設立組織章程，建請同意並轉知各縣市政府，私建或住眾不及三人之寺院，得不設組織章程，以免增加其困擾。

說明：依貴部所提供之佛教寺院章程範例，內容以確立組織（最高權力機構）及分派執事（職責），定期召開會議為主要條文，但有許多住眾少且對外活動少之單純修行的佛教寺院並不適合以此組織議事方式來經營管理，為免訂立章程為徒具形式及造成寺院之困擾，因此建議如主旨，敬請參酌採納。

理事長 定紹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字號：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七六六八二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關於中華佛寺協會建議私建或住眾不及三人之寺院得不訂定組織章程乙案，因寺院之組織型態不一，請基於寺院實際需要及宗教事務自治原則，本諸權責處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立法院宋委員煦光服務處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九光服字第〇〇一七七號函暨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中華佛寺字第〇一九號函辦理。

二、影附上開二函各乙份。

正本：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宋煦光服務處、中華佛寺協會、本部民政司

部長 黃主文

研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及寺廟申請建造



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常務次長太郎 紀錄：黃秋龍、李淑琴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如何輔導宗教團體，辦理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案。

決 議：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函知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含補辦登記之寺廟)及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凡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如符合規定者，儘速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將本項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之規定，廣為宣導。

(三)本案所擬「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修正內容如左：

1.申請資格(五)「其他文件足可認定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如法院認證書等文件足可認定之資料」。

2.應檢送表件增列(一)申請書，並將調查清冊與申請書合併(如附件一)，以簡化表格。

3.應檢送表件(二)「買賣契約(買渡證)影印本、信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帳簿影印本或切結書正本二份」，修正為「買賣契約(買渡證)影印本或信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或帳簿影印本或切結書正本二份」。

(四)檢附修正通過之「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一份(如附件三)。

第二案：台灣省各縣市寺廟申請建造，應逕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以資便民案。

決 議：

(一)寺廟申請建造執照，除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外，申請人並應提交計劃書、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決議紀錄(新建寺廟免附)，由主管建築機關併申請案件轉送寺廟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

(二)「台灣省寺廟申請建造應具表件及注意事項」業已廢止，寺廟申請建造應檢附下列表件：

- 1.申請書(一份)。
- 2.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三份)。
- 3.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三份)。
- 4.計劃書(三份)。
- 5.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決議紀錄(新建寺廟免附)三份。

第三案：關於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有無修改之必要案。

決 議：除維持原訂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七種外，增列高雄縣寺院組織章程範例一種，作為輔導寺院訂定組織章程範例之參考。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

「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本會可協助整理送案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〇廿三號

受文者：各團體會員

主 旨：檢送「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附件，請各(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以前)持有農地之已登記之寺院或財團法人儘速依該項規定辦理更名登記，如需本會協助處理者，本會當代為整理送案，詳情請來電洽詢。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七三五〇三號函辦理。

理事長 定招



佛教寺廟用地國有土地租售法令說明會

立法院王院長國會辦公室於六月三日上午十時假立法院群賢樓召開佛教寺廟用地國有土地租售法令說明會，說明會由王院長親自主持，立法委員蕭金蘭、沈智慧、宋曉光、謝啟大皆列席參加，並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李局長說明「宗教團體使用或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是日約有二百位佛教寺院代表出席，本會秘書長於會中提出建議：「國有財產局對宗教團體申請讓售或贈與國有非公用土地，皆規定需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然佛教多數寺院並未

成立財團法人，再則，之所規定需具財團法人身分，是否因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規定，其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地方自治機關所有？果真如此，已登記之寺廟章程一樣有此項規定，能否被視同為財團法人，並得以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讓售或贈與國有非公用土地？」

由於是日出席者眾多，大家發言踴躍，本案並未獲國有財產局具體完整之答復，事實上，據瞭解，國有財產局各地辦事處，仍以需設立財產法人之宗教團體為讓售或贈與對象；目前寺廟仍多以私人名義承租使用國有地，再提供寺廟使用，非為寺廟所有，未來仍易生弊端。

感謝

立法委員宋曉光平時勤訪宗教寺廟道場，深切了解宗教之需求，在其努力奔走、催促、爭取下，始有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宗委員慧鑒：

非常感謝 宗委員長長期以來對宗教事務的關心及對宗教農地取得之鼎力爭取；此將實際受惠各宗教團體，功德無量！

四月十八日在內政部由簡次長主持召開之研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已業，事隔一月，內政部至今仍未將當日會議紀錄送各縣市政府辦理；致使 宗委員之一番用心與美意未能落實，各宗教團體仍處於等待狀態，本會為早日協助各佛寺解決農地更名問題，乃懇請 宗委員商請內政部簡次長勿一再拖延，以維政府公信，頌芳之處，尚祈見諒！

簡此 再致謝忱！

並頌

道安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林舜芝 敬託

89.5.22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第三屆董事改組

第二屆第四次 董事會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上午十時卅分

二、地 點：高雄市仁愛一街三〇二號
（宏法寺）

三、出 席：黃金柱（開證）、黃修（智旭）
許金鵬（明真）、鐘月（惟童）
黃兒玉（智道）、陳紗（善因）
呂真典（傳佳）、侯鴻超
侯鴻昇、林蓉芝

四、主 席：黃金柱 紀錄：林蓉芝

五、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董事於百忙之中遵道而來，個人年歲已高，視力又不好，已不適合再擔任董事長職務，請大家推薦新任董事長人選，再次感謝大家多年的支持，個人卸任前再捐助基金會經費壹拾萬元，希望大家多發心。」

六、財務報告：（附八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收支明細表）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八十八年收支決算（八十八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會第二屆董事任期已屆滿，請提名第三屆董事人選。

說 明：一、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板橋宏法寺推舉第一屆董事，原九名，八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二屆增聘二名，現有董事及董事長共十一名。

二、依本章程第六條「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決 議：第二屆董事慈露法師已圓寂，另董事宗道法師請辭，遺缺由徐顯光居士及呂真典遞補之，其餘黃金柱、黃修、黃兒玉、許金鵬、鐘月、陳紗、林蓉芝、侯鴻昇、侯鴻超九位留任。

八、散 會：中午十一時。



▲ 佛寺文教基金會第三屆董事改組

創會董事長開證長老卸任
智旭法師繼任第三屆董事長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依教育部函示修改本會捐助章程詳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 明：教育部原「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修正為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本會章程需配合新準則修訂。

第二案

案 由：本會八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會八十九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明年（九十年）加編捐助佛學院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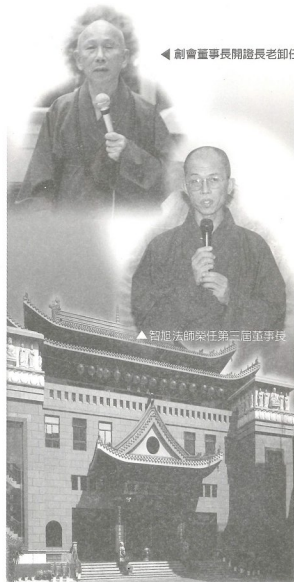
第四案

案 由：選任本會第三屆董事長，提請討論。

決 議：經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舉智旭法師（黃修）繼任第三屆董事長，並擇期辦理移交。

六、新任董事長智旭法師（黃修）致詞：「開證長老、各位法師、侯居士、祕書長，大家阿彌陀佛！非常感謝大家的禮讓推選我來擔任董事長，個人還在學習階段，請大家多多指教，希望本會未來能多推動文教活動發揮新的功能，以因應社會多變化的機制，祝大家吉祥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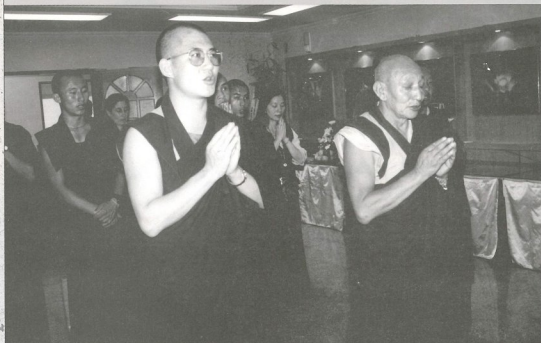
十、散 會：中午十二時。



◀ 副會董事長開證長老卸任

▲ 智旭法師榮任第三屆董事長

顯密交流—— 尼泊爾度母寺住持 珠脫仁波切來訪簡述



▲ 珠脫仁波切此行最主要為台灣九二一震災祈福而來，並專程赴長庚醫院往生室勸慰



▲ 拜訪本會理事長

珠脫仁波切一九三〇年出生於西藏，九歲入拉薩哲蚌寺出家，曾親近卅七位上師求法，前後閉關卅三年，出關之後在加德滿都佛教聖地「自生塔寺」之上，建立「度母寺」，更在度母寺旁創辦「文殊佛學院」，以培育僧才，另在加德滿都市區設立卡地辛普道場，度化貧苦大眾；今年三月，個人隨團赴尼泊爾朝聖時，曾參訪度母寺並在卡地辛普道場謁見仁波切，事實上，那只是一間不到十坪大的小小木造民房

的夾層閣樓，大夥還必須低著頭小心翼翼的爬過狹窄老舊的層層階梯，深怕一用力就踩壞了；小小的空間裡還混雜著濃重的氣味，仁波切就在那裡，歡喜的接見我們並作簡短開示，隨即匆匆趕往貧病的信徒家中探視，那一次，雖然僅是短短數十分鐘的相處，對仁波切多年苦修及慈悲親切、仁者風範的言行，油然而生恭敬之心，也種下了這次接待的因緣。

緣由這份恭敬之心，此次仁波切首度來台訪問，自然樂意協助安排在高雄的兩天行程，由於仁波切此行最主要目的係為九二一災區佛寺及大眾祈福而來，其餘時間希望能夠多探望醫院或養老院裡貧病的老人，因此，特別安排至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市仁愛之家，並赴佛光山拜會住持心定和尚，及參觀難得一見的文物展，時值佛光山傳授三壇大戒正授之日，看到



▲ 參觀佛光山

來自世界各地求戒的眾多出家弟子，過堂用齋的莊嚴景象及許多珍貴的佛教文物，仁波切深表讚嘆與感動，尤對佛光山落實「人間佛教」的做法，相當推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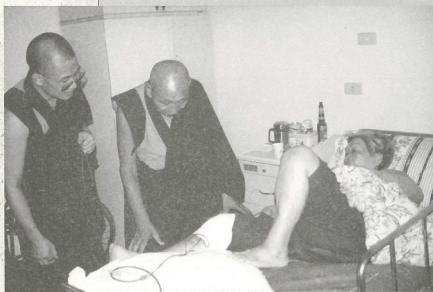
▲ 蒙佛光山寺住持心定和尚隆重接待



也是因緣聚會，五月三日仁波切抵台北，五月五日南下高雄，下午三時卅分參觀長庚醫院往生室並為亡靈超度，適逢陳總統也在長庚醫院演講，臨時得知，透過好友陳菊主委的安排，珠脫仁波切得與新任總統見面，雙方透過丹增喇嘛的翻譯，互相表達祝福之意，七十歲的仁波切，方才踏上台灣的土地，就自然的與總統相遇，歡喜之情溢於言表，有如赤子之心；其實，此因緣乃來自於仁波切想到醫院探望病患的一念悲心所促成。



◆ 探望高雄仁愛之家養護所殘障老人



拜訪高雄仁愛之家時，那些養護所裡的殘障老人，自然的雙手合十，即使行動不便，也是口唸阿彌陀佛，仁波切走近八十五歲的臨終老人，親切的祝福加持，還把台灣信眾的供養轉捐仁愛之家……這種種表現都透露著一位上師的慈悲，令隨行的我們頗為感動；另由諦聽文化公司王總經理安排，連續兩天晚上在高雄鳳山金剛樂學會舉辦開示及灌頂法會，雖是首次結緣，卻難得的殊盛圓滿，而仁武古嚴寺所招待的食宿，對尼泊爾的修行者而言，則有如五星級飯店的豪華；五月六日結束高雄行程後，續往南投災區及台中、台北等地。

此次仁波切來台十八天，行程緊湊，十七日離台之前，又特地拜訪本會理事長，除了表達感謝之意，更期待台灣與尼泊爾兩邊佛教徒今後能多交流，互相學習；由衷感謝

主辦人游祥洲博士促成此殊盛因緣，雖然僅是短短二、三天的接觸及拜會活動，相信必能為未來顯密佛教之間搭起一道溝通的橋樑，致使顯密圓融。



◆ 因緣聚會——

尼泊爾珠脫仁波切首度來台訪問，在高雄長庚醫院與陳總統歡喜相遇，留下難得珍貴的歷史鏡頭。



五彩化色

蘊

古風

◎文/郭麗娟 ◎圖/李漢卿 提供



■彩繪藝術家李漢卿，平常喜歡收藏古董，擅繪佛教。



■靈山說法圖之一——諸菩薩、羅漢圖

■靈山說法圖之二——諸菩薩圖

——傳統彩繪藝師李漢卿

提到「傳統廟宇彩繪」，一般人腦海中浮現的，不外是廟宇裡門上的門神、牆面上所畫的花鳥或二十四孝的故事，但只要真正深入了解「傳統廟宇彩繪」的內涵，進而懂得欣賞其精巧技藝，不禁令人深深折服於一棵樑柱的巧思，在迴廊雕窗間留連忘返。

《論語》中載有「繪事後素」這句話，這四個字即說明了彩繪的整個過程。就字面上解釋：「繪事」即懂得地仗、補土、裱紗、打底、構稿、敷色等技巧；「後素」是為使圖紋更清晰明瞭，而加以勾勒。整句話也說明，要做彩繪須先懂得繪事。

於1994年獲頒「民族藝術薪傳獎」的文人彩繪師李漢卿先生，投注了近半世紀的生命在「傳統廟宇彩繪」上，接觸無數古蹟廟宇，有記錄的傳統建築彩繪有七十八處，主要作品包括學甲慈濟宮、大甲鎮瀾宮、白河大仙寺、佳里金唐殿、花壇麻豆古厝等，目前，在六龜鄉的諦願寺仍可看到李漢卿揮灑的丰采。

詩書畫集一身 描金畫展絕活

李漢卿，生於1937年，十三歲報學，跟著父親到處工作，父親當時會選擇學習彩繪，完全是為了生活，而自己在耳濡目染下，走上彩繪這條不歸路。由於父親恪守非天地不跪、非父母不跪、非授業恩師不跪的古訓管教方式，儘管是教授自己單傳的兒子，在亦師亦父的雙重身份下，李漢卿仍難逃父親凡事「先打再說」的授業方式，甚至挨的打比同門師兄弟還重——誰叫他跟父親是亦師亦父的「親密關係」。

十五歲時，為謀技藝更專精，拜入唐山師傅潘春源先生門下，學畫門神。李漢卿表示：「門神最難的部份在臉，另外鬚、髮也是最易出現敗筆的地方，無論上古的神荼鬱壘、秦瓊、尉遲恭，要展現其威儀、表情及姿態，都要十分注意。」在書法方面，依在私塾時所念的漢學作基礎，行、草、楷在不斷苦練下也樣樣精通。正因練就了一身好本領，使他成為集「詩、書、畫」三絕於一身的文人畫師。

通常畫在正殿橫樑一種相當昂貴的「描金畫」才是李漢卿的絕活。「描金畫」俗稱「泥金畫」，須先以柿汁打底，以防柴油滲透，再上熟漆，漆乾了之後用漆勾勒圖案，然後貼金

粉，所貼的金粉純金稱「頂紅」，再依加入水銀多寡又分為「大赤」、「二赤」。

為什麼叫「描金畫」呢？

原來，在處理金粉時是在容器上蓋上一層絹布，然後將金箔放在絹布上，用手指「描」（ㄉㄨˊ/ㄏㄤˊ音）成金粉，因而得名，之所以用絹布，是為了讓「描」出來的金粉更細。

除了描金畫，傳統彩繪還有多種不同的繪法，如北式繪又稱「和璽」繪法，其圖紋以龍鳳為主，色彩以青、綠為多，線條均以澀粉浮線，色彩艷麗堂皇。南式繪亦稱「文人繪」，富書畫韻味，著重於典雅與書香氣息，埤頭構圖均以墨線勾繪，

設色多以

「指搨法」，

所謂「指搨法」

是用手

指頭搨

色而不

用筆，以

保留墨線

的清晰，

呈現詩

詞之美。

蘇式繪通常



■花開見佛



■ 靈山說法圖

與南式繪文融並著，唯在垛頭經營上，蘇式繪偏重包巾海墘，喜作豪型豎線或連珠帶、灑粉浮線、無墨，用色鮮豔濃厚，多層漸進式疊量技法。

水泥漆大衝擊 五彩化色失傳

從事傳統廟宇彩繪不僅要東奔西跑，耐暑畏寒，對於工程油彩的基礎作業，例如煉桐油、調漆、木材防腐、補缺、裱紗、構稿設計、敷色貼金箔，乃至於髹刷製作、工地環境控制等，都必須深入鑽研經營。李漢卿表示，在他當學徒的那一個年代，學徒除了先懂得樑漆基礎工程技術外，還要學習判斷天候、晴雨、寒暑變化、



■ 菩薩

氣溫高低、空氣乾濕，此外，熟練繪畫技巧，方知如何佈局、構圖與設色，以達最完美的境界。

然而，從50年代，政府頒布保護林木政策以後，木材取得困難，建築體從木構建築改變成鋼筋水泥，傳統的桐油彩繪在水泥牆上容易剝落，而有水泥漆的發明，水泥漆象徵著一個快速、方便的時代，但是對傳統廟宇彩繪來說，卻造成莫大的衝擊。傳統的桐油施工，彩繪師在調油時，可依作業時間長短控制桐油的乾燥時間，故可慢工出細活，慢慢擱色，慢慢退暈。水泥漆在上色後幾秒鐘，表皮即開始乾燥，約1—2分鐘就全部乾燥，在彩繪上失去古建築退暈法的層次感與五彩化色之美。材料製造商因市場凋零，不願再供應冷門材料如金箔的



■ 菩薩

大赤、二赤，顏料的銀朱、靛青、石綠、胭脂等，更嚴重的是，傳統約定俗成的學徒制也隨環境變遷，失去約束力，尊師重道已漸式微，加以年輕匠師對傳統材料、技法的陌生，都讓傳統彩繪有失傳之虞。

「在時代的潮流裡，不隨著成長、進步，就只能被淘汰。」李漢卿語重心長地表示：「瞭解現代材料的長處和優點，再與傳統材料相互搭配運用，才能讓傳統彩繪在時代的洪流中保存下來。」他的經驗是在水泥漆內加入透明油，可快速的做出多彩交融，由濃而淡的退暈技法，「疊暈」也是水泥漆彩繪的另一種表現方式。

敦煌行激靈感 佛菩薩現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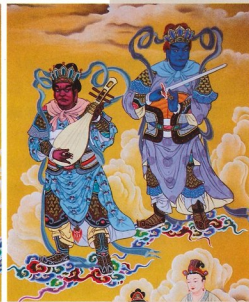
1995年，一趟中國大陸的敦煌石窟之旅，給了他相當多的創作靈感，從蘭州到柳園的敦煌石窟，沿途所見的岩石與泥土，其顏色正是敦煌石窟內彩繪的顏色，雖只是簡單的五、六種色彩，但提煉自大自然的顏料，數千年來帶給人們的是難以言喻的感動。加以，當時工具的缺乏、燈光照明設備不足、攀鑿石窟的危險……，在這種艱困的工作環境下，其所展現的藝術成就令人深深折服。也因此，李漢卿將工作重點轉入佛教彩繪，藉由經藏的閱讀與體會，再參考歷代的畫作，李漢卿描繪出他心中的「靈山說法圖」，藉由佛教彩繪的無聲說法，將佛的慈悲、大愛傳達給眾生。這些新畫作在六龜鄉的諦願寺內一筆一畫地完成當中。



■ 蓮現佛像 工法／圖案造型藝術 技法／局部描金畫



■ 靈山說法圖之一 四大天王



■ 靈山說法圖之一 四大天王

眺望遠方的山谷，一朵白雲映入眼簾，隨即風化成一隻飛鳥，逐夢而去。身染癩疾會使他心灰意冷，但在晚雲法師的著作與畫作中，他找到生命的出口，專注於佛菩薩線條的勾勒，病痛，就像山谷中的流雲，飛竄而去。李漢卿只希望能多畫些佛教彩繪，讓更多眾生起歡喜心，一起護持佛法。

這番話在山谷中隨風起舞，遍佈十方，我們相信佛菩薩一定聽到了。

佛巡禮 28

悲心願力，締造人間佛教淨土



桃園觀音鄉佛教

弘誓學院

法不孤起，仗緣方生

民國七十五年，一群青年朋友在性廣法師的領導下，以印順導師的《成佛之道》為教本，開始研讀佛法；此後，這個名為「弘誓」的學佛班，由昭慧法師及性廣法師師生倆輪流講授佛法，以研習印順導師思想，推展「精神契機的人間佛教」為宗旨，從借用善導寺到租用台大校友會館，到接掌桃園雙林寺，雖歷經遷徙之苦，其堅持的辦學理念始終如一，十幾年來未曾停歇，更由於昭慧法師力行護教之精神感召，結集十方而來的學生愈來愈多，至今，前後期學生已達二千人，期間，兩位法師在班上主講的課程，還製成教學錄音帶廣為流傳，在教界深得口碑；而「佛教弘誓學院」這個跨寺院的佛教教育機構，也就漸漸為教界所熟悉。

「弘誓學院」係依大乘菩薩行門之「四弘誓願」而命名，為了提供四眾弟子一個研修佛法的園地，以實踐人間佛教的願景，就這樣由昭慧法師帶領著投入護教、護生工作，一路走來，日益成長茁壯：



▲十餘年如一日——昭慧法師一遵投入護教、護生工作，一遵仍堅持培育僧才的理想。



▲與雙林寺毗鄰而居

院長性廣法師無意間承擔了這項重大任，為了讓全體師生免於「吉普賽」流浪之苦，雖一向淡泊，卻不得不為大眾考慮尋覓安居之所，而受聘為雙林寺住持，也種下在桃園落根的因緣；法師將其母親的房屋出售，做為第一筆建設基金，自此，逐項展開建校工程。



▲院長性廣法師為提供四眾弟子一個研修佛法的園地，創建弘誓學院。

威德感召，十方共成

即使是忙於學院建築工作，學院師生仍不忘關懷佛教及眾生之苦難，或許是這份同體大悲的菩薩精神，感動了龍天護法，許多教界長老法師、善信，得知學院經費的欠缺，紛紛慷慨贊助，特別是上印下順導師，不但於平素深切護念學眾之道業，並於建策伊始，給予大力支援，另外，素未晤面的土城承住持天寺上傳下傳長老因感於昭慧法師長期以來對佛教的護持，特致贈五千萬建校基金，為示尊崇及



緬念兩位長老之恩德，弘誓學院兩棟大樓遂名為「法印樓」及「尊佛樓」。

除了教內長老法師及護法的贊助支持，弘誓學院能夠在短短一年三個月的時間內以最經濟實惠的方式完成整個建築工程，實得力於幾位建築界專業人士的義務發心，如廣合集團董事長張章得先生授意由轄下廣德建設公司總經理紀裕順先生率公司之專業團隊，義務負擔起發小包、監工、驗收之責任，員工薪水還全數由公司支付。此一發心，為學院之營建工程節省了最少五百萬元。其後，文大教授卓堅萍建築師義務設計學院建築之內外樣式，楊豪琳設計師為學院內部裝潢之設計；廣德建設公司的副總經理洪世杰先生鉅細靡遺地推動學院之建築、裝潢、購置設備等種種工作；工程師張雲成先生則承擔起了最沉重的「工地主任」一職，自八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教室

正式動工之後，日以繼夜監管發落工程之諸項事宜；而且為了儘量不擾動學僧的正常作息，還婉拒了學僧對工地朋友的茶水點心之款待。一年三個月下來，他們以專業的素養，無比的仁慈與耐心，無私地奉獻身心時間，使得學院得以用最少的經費，完成了最堅固、實用、質樸美觀的道場。

利用樓層作空間設計 ▶

不據學眾，同沾法益

教內許多道場辦學，多為培養自家人弟，或有些雖名為佛學院，卻往往藉學生資源分擔道場工作，有鑑於此，弘誓學院創立之始，昭慧法師與性廣法師就宣明不收學生為弟子，不論出家或在家，因此，這些學生與雙林寺並無隸屬關係，與兩位法師也僅是師生，這種不據



▲圖書館



學眾為已有的作法，完全出自為教育育人才的宏觀理念，尤其，研究部的學生都是出家眾或預備出家的學法眾，一般很難兼顧常住及學業功課，弘誓學院提供了一道通學的方便法門，讓大家能夠在兼顧常住事務的同時，持續佛法的修學，如此宏觀氣量，教內少得。

既是以教學為主，弘誓學院的建築設備以簡樸實用為重，即連禪堂佛像也僅以一簾布幔間隔，無任何多餘華麗的裝潢，卻更顯莊嚴。法印樓除了禪堂，另有辦公室、客堂、教室、會議室與圖書館，進門處供奉的是善財童子禮觀音佛像，以勉勵學眾效法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不恥下問，虛心求教的學習精神；「尊佛樓



▲齋堂



▲禪堂闢滿莊嚴，供奉佛像高雄與蓮生居士雕塑。

」則規劃為師生寮房，客房與齋堂，整體建築採淺灰色系，四週一片綠油油的田野景色，置身其間非常寧靜舒適，在此修學，確是福報。

除了辦學之外，學院每年還舉辦禪修營二個月，今年從各地報名參加之僧眾人數達一百二十人。還有每年夏安居三個月，並定期

結七禪修……等，這些活動都是由院長親自帶領，務求解行並進。而學院的組織制度，則採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方式運作，定期公布財務收支情況，以昭公信。



▲效法善財童子虛心求教的精神

不同的發心，成就不凡的悲願，佛教弘誓學院在昭慧法師及性廣法師的引導下，從無到有，以無私的教育理念締造了「人間佛教」的奇蹟！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聖南寺琉璃光文教基金會

活動報導

為協助大專生自我成長，省察生活態度，發揮潛能，
以達到自我實現及貢獻社會的理想，合辦八十九年大專生成長營。

【時 間】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八日（四天三夜）

【地 點】雙溪聖南寺

【課程內容】終身學習、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命教育
及禪坐……等課程。

【師 資】師大張景媛教授、平溪國中李玲惠校長、
精神科謝遠達醫師、新竹中學何軒盛老師、
板橋國中蔡麗珍老師、
佛寺文教基金會林蓉芝執行長

【參加對象】大專學生六十名

【報名地點】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聖南30號

【報名電話】(02) 24933332 【傳真】(02) 24934170

